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錦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珖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
零柒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
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
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
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
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
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
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
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
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對於本院115年度苗簡
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惟未據繳納裁
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為「先位聲明：（一）

01 確認原告對於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02 系爭土地）之家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於地下層2樓之10
03 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，面積為15平方公尺）有分管使用
04 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車位返還予原告。備位聲明：
05 （一）被告應將系爭車位返還予系爭社區全體共有人。」，
06 核其上開聲明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而最終目的均在排除
07 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車位之分管使用權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
08 的價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於
09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【計算式：
10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萬元×系爭車位占用面積15平方公尺=45
11 萬元】。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
12 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車位返還予系爭社區全體共有人。」，
13 核其上訴利益同為4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9075元。
1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
15 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
16 訴。

17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聲明狀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
1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且按
19 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予本院，以利本院寄送對
20 造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23 法 官 許惠瑜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28 書記官 劉碧雯